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95号

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认可资格转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认证机构：

为贯彻国家认监委国认注函[2010]47号“关于做好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实施工作的通知”的要求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制定了认可准则 CNAS-CC18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及其相关文件 CNAS-GC18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》、CNAS-EC-029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 CNAS-CC61/62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 CNAS-CC18 的认可资格的说明》、CNAS-PD13/28《文件系统符合性检查单 (FSMS)（认证机构自我评价报告）》、及《具备专项技术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》等文件，现发布实施，请各认证机构遵照执行。

转换要求见 CNAS-EC-029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

依据 CNAS-CC61/62 的认可资格转换为依据 CNAS-CC18 的认可资格的说明》。

认可业务范围限制在 CNCA-N-007:2010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》附件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技术规范目录的范围内，即只对“目录”列有专项技术规范的业务范围进行认可或转换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与专项技术规范的对应关系见《具备专项技术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业务范围》。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认证机构 资格 转换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6月30日印发
录入：田珊珊 校对：梁晓文
